# 各類校安事件處理流程與注意事項

**事故類型** / **流程** / **注意事項**

## 交通事故

流程：無人受傷（撥打110）／有人受傷（撥打110及119）→ 通報校安中心（0921547119）

注意事項：

- 三、與事故相對人談和解。
- 二、受傷就醫或探視傷者。
- 一、事故現場處理。
- ◆ 交通事故處理三階段：
- ◆ 事故發生後要通知保險公司取得事故聯單（校內事故無聯單）（報出險成案）
- ◆ 事故受傷最好就醫，取得事故受傷證明，並持續治療待康復後：可申請校內愛心房短期住宿（生輔組）可申請急難救助（需有住院）（生輔組）可申請學生平安保險理賠（健康中心）
- ◆ 強制險是不分對錯，就受傷就醫之診斷費用證明，向對方保險公司提出申請。
- ◆ 只有強制險，保險公司不會出面協助處後續理賠和解工作。
- ◆ 有投保第三責任任意險，公司會派理賠專員負責該案件，依事故肇責比例理賠和解至結束。

## 詐騙

流程：報警處理（撥打165）→ 通報校安中心（0921547119）

注意事項：

- ◆ 詐騙集團共犯成員。自身帳戶出借，獲取高額租金，落入成為應徵勿將身分證、存摺交給雇主，也勿將
- ◆ 應徵時薪待遇過高時，工作內容可能違法
- ◆ 詢問確認是否遭詐騙，勿先進行銀行支付

## 遭竊

流程：報警處理（撥打110）→ 通報校安中心（0921547119）

注意事項：

- ◆ 調閱現場周邊監視器影像
- ◆ 紀錄失竊時間及地點及當時狀況

## 意外受傷

流程：救護車送醫（撥打119）→ 通報校安中心（0921547119）

注意事項：

- ◆ 校內發生無相對人之事故意外受傷可告知校安中心，紀錄事情經過並拍攝現場設施物件（掉落樹枝），向環安衛中心提出理賠申請。
- ◆ 如遭無主飼養犬咬傷後請立即就醫，勿驚慌要冷靜拍攝當初咬人犬隻及地點與受傷診斷證明上傳屏東縣政府農業局動保科來處理犬隻

## 身體不適自我傷害

流程：救護車送醫（撥打119）→ 通報校安中心（0921547119）

注意事項：

- 通知家長（緊急聯絡人）

校安中心製